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吳紹萍

被告 梁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33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僅再提出原起訴狀影本1份，仍未能補正本院前開命補正事項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